# 桃園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有效管理本市特定行業，以維護社會安寧、公共安全及營業秩序，桃園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自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施行。

基於一般以供應餐食為主之餐館、餐廳等場所，亦會附帶提供伴唱視聽歌唱設備供人唱歌，故本次修正視聽歌唱業之定義，排除以供應餐食為主之餐館、餐廳等場所。又本自治條例僅規範已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者擅自經營特定行業，爰將未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者擅自經營特定行業之情形納入規範，以避免管制漏洞。並參考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桃園市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修正會議」決議內容，明確規範經營特定行業者應禁止未滿十八歲之人進入特定行業場所。另參酌行政院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院臺經字第一〇五〇〇三三八二〇號函建議增訂特定行業之負責人或代表人之消極資格，爰擬具桃園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共修正五條，其要點如下：

一、視聽歌唱業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特定行業之負責人或代表人之消極資格。(修正條文第六條)

三、經營特定行業者應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及將營業項目登記為特定行業。(修正條文第七條)

四、經營特定行業者應禁止未滿十八歲之人進入特定行業場所。(修正條文第十條)

五、未辦理商業或公司登記者擅自經營特定行業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十一條)